

(十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永寿县教育局的采购2026年永寿县学生营养餐配送企业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寿县教育局采购2026年学生营养餐配送企业服务,属于餐饮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乾县绿缘达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205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9.4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项目属于餐饮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磋商时,应提供声明函(按给定格式)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,将不能享受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,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;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乾县绿缘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

2026年3月20日

